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区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区教育文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机关部门的贯彻落实。

2、领导和管理本机关部门及所辖基层党组织，抓好各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研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机关思想作风建设和部门行风建设，抓好党的统一战线等工作。

3、讨论审议本部门的重大问题，支持行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德才兼备原则，抓好党工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培养、考察、推荐、任命、奖惩等工作。

5、加强对本机关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6、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实行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7、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城乡各类教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园区的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和统筹安排区和上级下达的预算内外教育经费；负责教职工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和职称评聘工作，组织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学校的德育、教育教学、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文艺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

组织实施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规划、指导全区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全区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管理全区文化、音像市场、电影事业、图书发行和图书馆事业；监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9、贯彻实施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性的体育竞赛工作和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区级体育事业经费计划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并组织实施和督查；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布局规划，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仪器设备配置计划，负责医疗仪器设备采购、使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基本药物遴选、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单位加强中

医专科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协助上级做好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助和促进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高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进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务实进修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规划和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卫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负责系统内职工的劳动用工、考核、奖惩、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工作；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疾病预防控制领导小组、区征兵体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指导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编制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预算、决算。

11、承办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局党工委、区教育局文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计财处、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室、教育处、文化体育处、卫生处、计划生育处。本部门

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招生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常州市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单位性质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营管理方式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新北区招生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新北区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常州市新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做好2019年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分步实施学校装备更新计划，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创建一批市、区教育装备管理应用示范学校。

2、加大教育建设资金投入，推进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或原址翻建幼儿园3所、小学1所、初中1所，竣工幼儿园3所、小学1所、初中1所，使区域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学校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3、大力开展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建设，积极推进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两基”目标高水平实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9%；不断提升学校教育品质，争创省市优质幼儿园2所以上，市新优质学校2-3所，市优质学校1-2所；深入推进学校主动发展工程、学校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大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服务，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

4、继续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免费开放公共文体设施，

按照市级标准完成28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新建全民健身点34个，更新健身器材37套，培训群众文化骨干300人次、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100名。继续开展新北区“文化惠民月月送”活动，举办各类展览10场、公益讲座30期，送戏150场，送电影2000场，送书9.6万元，举办区群众文艺新作品汇演，全面开展“书香新北”全民阅读活动，完成基层村（社区）图书室通借通还建设工作。做好文物安全防范工作，推进吴氏中丞第和梅村戏楼两个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建设非遗传习所，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5、深化医联体建设，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和医保支付、价格收费、财政支持、收入分配、药品供应、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等配套政策。紧密型医联体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量增长不低于5%，共建专科型医联体基层专科诊疗量增长不低于5%。

6、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力争普通人群签约率达35%，重点人群签约率达75%，着力提高续签率和满意度。

7、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建成国家卫生镇1个、省健康镇1个、健康村（社区）8-10个、健康单位5-10个。创建全国满意乡镇卫生院1家，省示范村卫生室3个，建成市级基层特色科室3个，省级基层特色科室1个，建设社区医院1家，创建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2个。

8、出生政策符合率99%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率90%以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率95%以上，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达标率95%以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全面兑现，人口信息化建设达标率95%以上，计划生育事业经费达到投入标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0,34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605.34
1. 一般公共预算	130,345.1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6,739.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8360.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84.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02.2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30,345.18	当年支出小计			130,345.1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30,345.18	支出合计			130,345.18

收入预算总表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30345.1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30345.1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0345.1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30,345.18	3,605.34	126,739.8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345.18	一、基本支出	3,60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26,739.8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30,345.18	支出合计	130,345.1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0345.18
205	教育支出	108360.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90.48
2050101	行政运行	808.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1.98
20502	普通教育	95739.84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14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267.84
20504	成人教育	14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
2050801	教师进修	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02
20701	文化	321.02
2070104	图书馆	9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26.02
20702	文物	1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20703	体育	33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3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84.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12
21004	公共卫生	6305.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46.0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4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0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5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3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60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56
30101	基本工资	428.85
30102	津贴补贴	1274.72
30103	奖金	439.91
30107	绩效工资	24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78
30201	办公费	93.23
30205	水费	3.9
30206	电费	2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2
30211	差旅费	168
30215	会议费	29.97
30216	培训费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0345.18
205	教育支出	108360.3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90.48
2050101	行政运行	808.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1.98
20502	普通教育	95739.84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3
2050204	高中教育	146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267.84
20504	成人教育	14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
2050801	教师进修	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02
20701	文化	321.02
2070104	图书馆	9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26.02
20702	文物	1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
20703	体育	33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3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84.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512

21004	公共卫生	6305.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1.1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46.0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34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90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5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9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3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2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8.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60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56
30101	基本工资	428.85
30102	津贴补贴	1274.72
30103	奖金	439.91
30107	绩效工资	24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78
30201	办公费	93.23
30205	水费	3.9
30206	电费	2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2
30211	差旅费	168
30215	会议费	29.97
30216	培训费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90. 49	36. 9		10		10	26. 9	29. 97	23. 62

公开 10 表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此表为空表，无内容发生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78
30201	办公费	93.23
30205	水费	3.9
30206	电费	2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2
30211	差旅费	168
30215	会议费	29.97
30216	培训费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5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37.30
一、货物 A					72.3
	承办市级会议及课题活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1
	承办市级会议及课题活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承办市级会议及课题活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中医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中医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1
	中医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计生业务活动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计生业务活动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4
	计生业务活动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群众文化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
	群众文化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4
	群众文化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3
	教师培训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3
	教师培训专项	办公设备购置	led 电子屏（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1
	区教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6
	医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双目视力筛查仪	集中采购	19
	医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4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75
	医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2
	医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65
	医用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照相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5
	医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销毁设备	集中采购	0.1

	公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集中采购	0.95
	公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集中采购	1
	公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	集中采购	0.5
	公用经费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7
	公用经费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1.1
	公用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黑白激光 A3 打印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5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65
	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软件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软件（招标）	招标	65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常州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新财预〔2019〕9号) 填列。)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03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886.7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9340.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151.96万元。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30345.1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0345.1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03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86.7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9340.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151.9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130345.18万元。包括：

1、教育 (类) 支出108360.32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在职教师社会保险金及住房补贴、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 (在职20%)、在职教师工会费、在职教师子女费、上下班交通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离退休教师人员

经费、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退休20%）、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帮困助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住宿费、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聘用制教师经费、师资培训等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340.06万元，增长8.62%。主要原因是普通教育的支出增加了9236.84万元，其中聘用教师经费增加4602万元，在职教师专用经费增加2507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77.02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文物保护、群众体育、常工院图书馆（新北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二十届省运会备战、新北籍优秀运动员安置等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3.11万元，减少24.85%。主要原因是体育支出减少了223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2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7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83万元，增长10.2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增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084.0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业务活动、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财政运行补助、人才培养、基建装备、疾控、妇幼保健计生、卫生监督等专项的业务支出和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51.96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48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增加643万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802.2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5.05万元，增加69.18%。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6、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项目。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60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85万元，增长9.3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43.01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673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48.94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 9340.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151.9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社会事业局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0345.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345.18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社会事业局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0345.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05.34 万元，占 2.77%；

项目支出 126739.84 万元，占 97.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3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86.7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337.8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0548.94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社会事业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034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86.7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9340.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151.96万。

其中：

(一) 教育支出(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10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幼儿园学生人数增加导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增加。

2、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14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6万元，增长38.53%。主要原因是奔牛高中西藏班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增加516万，另学生人数增长导致高中公用经费增加46万。

3、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支出93267.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59.84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其中在编人员专项经费和聘用制人员经费增加。

4、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项）支出140万元，与上年相同没有增加71万元，增长50.71%。主要原因是人均经费标准提高。

5、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1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学校特色与文化建设奖补专项经费。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根据常新党政办文〔2015〕457号，与常工院签署协议每年增加5万元。

2、文化（款）其他文化（项）支出22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9万元，增长8.80%。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3、文物（款）其他文物（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区级文物修复经费。

4、体育（款）其他体育（项）支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3万元，减少67.37%。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算包括十五届市运会参赛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29.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24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缴存基数的提高。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9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9万元，增长10.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缴存基数的提高。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85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0万元，增加5.64%。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财政运行补助预算安排增加。

2、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721.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7.58万元，减少20.46%。主要原因是预算外体检、检测非税收入停止收费，以及厉行节约，压缩专项经费。

3、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44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18万元，减少13.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专项经费。

4、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3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04万元，减少15.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专项经费。

5、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4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8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

6、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4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万元，减少6.74%。主要原因是孕妇及婚检人群艾滋病毒抗体检测项目任务减少。

7、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同没有增加或减少。

8、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1万元，增长15.74%。主要原因是符合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员增加。

9、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3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元，减少17.48%，主要原因是计生生殖道健康干预工程补助未安排预算。

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6.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缴存基数的提高。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0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5.05万元，增长69.18%。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05.3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4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45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事业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034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86.79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9340.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151.96万。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05.3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149.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三) 公用经费455.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社会事业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10 %；公务接待费支出26.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9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保有量未有变动，运行费用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3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会议减少。

社会事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74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的人次、场数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社会事业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22万元，增长53.58%。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公务短途差旅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7.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2.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指社会事业局本级及7个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本级教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教师发展中心及招生办公室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五、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的补助支出。

六、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高级中学的专项补

助支出。

七、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教师工资、在职教师社会保险金及住房补贴、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在职20%)、在职教师工会费、在职教师子女费、在职教师体检费、上下班交通补贴、乡镇工作补贴、离退休教师人员经费、教职工住房租金补贴(退休20%)、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帮困助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收寄宿住宿费、幼儿园学生公用经费、聘用制教师经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八、教育(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安排对于社教中心、成校及社区培训学院补助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十、教育(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安排对于中小学校舍日常维修支出。

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指常工院图书馆(新北区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指局本级对于文化政策宣传、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对基层文化站补助等支出。

指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对群众文化活动的宣传教育、组织辅导等业务支出。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指对于古迹文物修缮保护等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指对于体育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活动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局属7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局属7个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奔牛人民医院药品债务化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及对新北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财政运行补助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监督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妇幼保健专业业务活动、辅助活动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对医疗卫生机构基建装备、中医工作、租用业务用房、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项）：指建设江苏省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区列支的卫生应急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对农村计生家庭(含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奖励、帮扶等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服务等业务活动支出。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等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三公”经费：指社会事业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社会事业局本级及局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公

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